

#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沪职鉴中心〔2026〕12号

---

## 关于印发《原由教育部门负责管理的职业 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备案事项工作指引》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原由教育部门负责的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接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6〕16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教育部门负责管理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移交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5〕15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将《原由教育部门负责管理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备案事项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原由教育部门负责管理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备案事项工作指引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6年4月3日



附件

## 原由教育部门负责管理的职业教育培训 评价组织备案事项工作指引

### 一、申报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原由教育部门负责管理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X证书”机构），且自愿申请在上海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机构名单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目录为准）。

### 二、申请条件

申请备案的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此前属于教育部门备案的“X证书”机构，注册地在上海或在上海开展过“X证书”评价工作，且不在人社部门已终止备案机构名单中。

（二）在上海设有常驻工作机构，配备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考评人员及内部质量督导人员，能为技能评价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满足评价工作常态化开展需求。

（三）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最终目的。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事业单位、未与政府部门脱钩的社会团体）不予申报。

（四）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在所申报项目范围拥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资源和经验，培训评价

具备一定规模及相应基础条件。

(五) 具备满足评价需求的考核点及相应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且经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推荐。

(六) 拥有完善的技能评价工作质量管控措施,严格遵守国家及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相关要求,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确保评价过程合规、结果公正。

### 三、工作流程

#### (一) 意向申请

申报单位提交意向申请书,材料包括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推荐函、考核点所在区人社部门推荐函及“X证书”评价数据汇总表。

#### (二) 机构申请

1. 机构评估。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依据工作指引,向市职鉴中心提交申报材料(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并对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市职鉴中心采取材料核验、专家论证、实地考察等方式开展机构评估,重点核查机构的资质条件、资源配置、质量管控能力等。

2. 项目开发评估。通过机构评估的申报单位,需在3个月内完成对应社会化评价项目题库资源开发(含评价方案、题库等),并按规定向市职鉴中心申报项目开发评估。逾期未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 (三) 公示备案

对通过机构评估和项目开发评估的单位，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后，由市职鉴中心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职鉴中心向申报单位出具备案回执，并向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报备，备案有效期统一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四）信息公布**

经备案的社会化评价机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布。具体信息可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sh.gov.cn>）“便民服务——职业技能评价机构（项目）查询”栏目以及“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http://www.osta.org.cn)）查询。

#### **四、材料要求**

参与申请备案的单位须同时准备以下材料，按要求将材料以录入或上传附件等方式在系统中进行提交。

（一）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推荐函（详见附件1）、考核点所在区人社部门推荐函（详见附件2）；

（二）“X证书”评价数据汇总表（详见附件3）

（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征集遴选申请表；

（四）申报单位信用佐证（含信用报告、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等）、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五）职业技能评价工作方案（含承诺书、廉洁责任书等）；

（六）职业技能评价项目实施方案（含各等级评价方案及两套样卷等）；

( ) 其他材料。

## 五、申报受理

### (一) 意向申请受理

申请时间：2026年4月20日-30日

申请方式：材料发送至邮箱yanfa312@126.com

### (二) 机构申请受理

申请时间：2026年6月20日-30日

申请方式：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

1. 申报单位应提前办理上海市“法人一证通”并申领“电子印章”，客服电话：021-962600。

2. 在系统申报时间内登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https://zzjb.rsj.sh.gov.cn/zzjbd1>），在“劳动就业”版块“技能鉴定”专栏“新增备案机构申报”进行申报。

### (三) 咨询方式

1. 咨询群：下载并注册“钉钉”APP，在顶部搜索栏中输入群号：76325019100，查找公开群组，申请加入“评价机构征集遴选临时群”。

2. 咨询邮箱：yanfa312@126.com

## 六、现场答疑会安排

时间：2026年4月20日（周一）13:30-15:00，请提前10分钟入场。

地点：天山路1800号4号楼206会议室

附件 1

# 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及评价机构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工种）	国家职业标准名称	国家职业标准版本	产业类别	拟承担评价任务的认定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预计评价人次	已纳入评价目录（是/否）	推荐理由
样例	4-04-04-05	人工智能训练师	人工智能训练师	2021 年版	人工智能	上海××××有限公司 (11111111111111111111)	3000	是	行业规划
<b>推荐意见</b>	<p>经研究决定，我单位同意推荐上述项目成为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上述单位成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p> <p>我单位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做好所辖领域技能评价工作的组织推动、行业指导，支持有关单位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配合各级人社部门实施质量监督。</p>								

注：本表由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作为推荐主体。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推荐（考核点名称）成为（申报单位名称）考核点的函  
（参考）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考核点基本情况）

经研究决定，我单位推荐（考核点名称）成为（申报单位名称）（职业（工种）/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名称）的考核点，支持该单位开展相关评价工作。该单位已完成消防安全相关检查。

我单位承诺，按照“谁主管，谁推荐，谁监督”的原则，承担相关责任，配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相关部门做好该考核点相关评价的管理和监督。

以上推荐，望予支持。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X 证书”评价数据汇总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度	“X 证书”项目名称	认定人次			取证人次				获证率	
		初级	中级	高级	总计	初级	中级	高级		总计
	合计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注：本表由 X 证书机构作为填报单位。

---

抄送：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印发

---